

证券代码：871626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7.85% 股份的股东李想先生书面提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请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同时取消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内容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不做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想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想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的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董事会关于临时提案函的确认意见》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